



付款人名称: 陈国成
收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账号: 313040*****0003
编号: XT1631304000241122000009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交易金额: 532.00
交易日期: 2024-11-22

付款账号: 6229917*****8168
凭证序号:
货币代号: 人民币
手续费金额: 0.00
流水号: 3132007700000030

第二联: 客户留

2-02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行内转账

交易日期: 20241122 交易流水: 3132007700000030 交易渠道: 柜面
客户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户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志: 钞户
收付标志: 收 交易金额: 伍佰叁拾贰元整 CNY532.00
对方账号: 622991731300758168
对方户名: 陈国成
对方机构: 1631304000 机构名称: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摘要: 转账
备注: 河南林场土地风力发电补偿款 东于庄村
交易机构: 1631304000 机构名称: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打印日期: 20241202 打印次数: 1
打印机构: 1631304000 机构名称: 河南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批复如下:

一、同意范县转用并征收高码头镇等22个乡镇后石楼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0308公顷、林地0.3136公顷, 共计0.3444公顷(其中耕地0.0308公顷), 作为北方一一电范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58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北方一电范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一电范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濮政土〔2021〕18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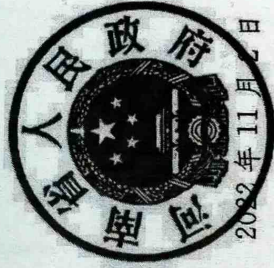
一、同意范县转用并征收高码头镇等2个乡镇后石楼村等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0308公顷、林地0.3136公顷，共计0.3444公顷（其中耕地0.0308公顷），作为北方一电范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三、你市和范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范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北方一电范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北方一电范县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安置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裸地	
			小计	水浇地		
范县总计	0.3444	0.3444	0.0308	0.0308	0.3136	
裸地	高码头镇小计	0.1232	0.1232	0.0308	0.0308	0.0924
	后石楼村	0.0616	0.0616			0.0616
	前石楼村	0.0308	0.0308			0.0308
	分化台村	0.0308	0.0308	0.0308	0.0308	
	颜村铺乡小计	0.2212	0.2212			0.2212
	吕庄村	0.0308	0.0308			0.0308
	东于庄村	0.0308	0.0308			0.0308
	中冯窑村	0.1288	0.1288			0.1288
	前冯窑村	0.0308	0.0308			0.0308

从村集体经济列支。
 张. 19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村名: 东张

2024年10月29日

附单据 1 张

摘要(说明): 东张村内村外用于通桥科清定和核算

东张村村委会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捌拾元

¥: 1280

340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2024年11月29日

付款人	颜村铺乡村级	收款人	东张村村委会
付款账号	62284810000000000000	收款账号	62284810000000000000
付款金额	柒仟贰佰捌拾元	收款金额	柒仟贰佰捌拾元
付款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收款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付款用途	东张村村委会		



从村集体经济列支
年 10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村名: 东坑

2024年10月29日

附单据 1 张

摘要(说明): 东坑村内村外主干运秧种清运和械费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陆拾捌元

¥: 3280

部
(盖章)

陈国成
于士会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王泽民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88851673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颜村铺乡东于庄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926MA485E146F

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钩机	一台	小时	8	158.415841584158	1267.33	1%	12.67

合计

¥1267.33

¥12.67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圆整

(小写) ¥1280.00

开户银行: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44059885;
名称: 东于庄村内、村外主干道秸秆等清理清运工程。 工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东于庄村内、村外主干道

开票人: 范晓佳

陈国良

甲方：颍村铺乡东于庄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人居环境整治需要，按照颍村铺乡东于庄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东于庄村内、村外主干道秸秆等进行清理清运。经颍村铺乡东于庄村民委员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东于庄村内、村外主干道秸秆等清理清运工程。

二、工程地点：

范县颍村铺乡东于庄村内、村外主干道。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费：

钩机一台：160元/小时*8小时=1280.00元；

总计工程款壹仟贰佰捌拾圆整(大写)，1280.00元整
(小写)。

四、合同工期：

五、质量标准：

全部村内村外主干道桩杆等进行清理清运完成。

六、车辆使用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乙方车辆因工作需要消耗的燃油由乙方承担，因维修而发生的燃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的其它油料(如液压油、机油、黄油、齿轮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期间设备的维修费用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调配使用由甲方协调安排，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设备工作的安排。

5、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状况应完好。乙方车辆设备工作能力必须满足要求。

6、司机的食宿、水电费用、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

8、乙方因设备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作业的，应提前1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作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清运的操作场地，安排乙方设备的工作。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东彦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